

2021 年第二十三屆基礎法學復活節研討會議程

時間：2021 年 5 月 14 日（五）09：30—15：30

地點：台大法律學院霖澤館 7 樓第一會議室（1710）

主辦單位：國立台灣大學基礎法學研究中心

議程：

時間	內容
09：00～09：30	報到
【場次一 09：30～10：50】 主持人：陳昭如 / 台大法律系教授	
09：30～10：50	打造法實證主義：霍布斯和奧斯丁論主權與市民法 發表人：趙一穎 / 政大法律碩士班基礎法學組 評論人：陳禹仲 / 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助研究員 效率僭政與法之忠誠：張永健《社科民法釋義學》及相關論文中的方法論問題 發表人：陳冠廷 / 中研院法律研究所專任助理 評論人：楊劭楷 / 台大法研所公法組碩士
【場次二 11：00～12：20】 主持人：顏厥安 / 台大法律系教授	
11：00～12：20	法科學的必經之路：論 Hans Kelsen 之科學性認識 發表人：林允中 / 台大法律碩士班基礎法學組 評論人：黃璿元 / 台大法律博士班 人權普世性與多元文化：批評與回應 發表人：林庭安 / 台大法律碩士班基礎法學組 評論人：邱紹群 / 台大法律碩士班國際法組
12：20～13：30	午餐時間

【場次三 13：30～15：30】

主持人：陳韻如 / 台大法律系副教授

13：30～15：30

清代台灣土地買賣中的親族先買

發表人：林政緯 / 台大法律碩士班基礎法學組

評論人：郭晴 / 台大法律碩士班基礎法學組

清代北部臺灣女性抱告制度的名存實亡 ——以淡新檔案

王經邦案、趙韓氏案為例

發表人：戴郁芳 / 台大法律碩士班基礎法學組

評論人：謝于嫻 / 台大法律碩士班基礎法學組

**為「黨國喉舌」的宣傳利器？論訓政時期之黨營廣播事業
開展與法律管制**

發表人：洪珮倫 / 台大法律碩士班基礎法學組

評論人：林政緯 / 台大法律碩士班基礎法學組

會議規則：

1. 發表人每人 20 分鐘，評論人每人 10 分鐘。每場次之討論時間為 10 分鐘。
2. 報告時間結束前 2 分鐘將按鈴一次，時間結束時將按鈴兩次，之後每兩分鐘按鈴一次。
3. 每位提問人以 2 分鐘內完成發言為原則，時間到敬請停止發言。